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部分搬迁土地政府征收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淄博市城市建设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淄博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淄博市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拟征收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属（已完成搬迁），座落于张店区东一路 14 号，土地证号为淄国用（2001）字第 A00607 号土地，本次征收面积为 59,757.69 平方米，为工业二级地（“该宗地”）。

2、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与淄博市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国有土地征收协议》，根据有关评估报告，该宗地货币补偿款为人民币 3,710.95 万元。

3、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所属部分搬迁土地征收的议案。本次土地征收并无构成关联交易，并无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征收方为淄博市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淄博市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为独立第三方。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的土地为本公司位于张店区东一路 14 号，土地证号为淄国用（2001）字第 A00607 号土地，本次征收面积为 59,757.69 平方米，为工业二级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宗土地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65 万元。

根据淄博德昀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淄博）德昀房地产（2016）（估）字第 009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土地估价报告》，该宗土地估值为人民币 3,710.95 万元。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名称

甲方：淄博市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乙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标的物

本公司位于张店区东一路 14 号，土地证号为淄国用（2001）字第 A00607 号土地，本次征收面积为 59,757.69 平方米，为工业二级地。

#### 3、代价

甲方征收乙方上述土地使用权 59,757.69 平方米土地，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 3,710.95 万元。

#### 4、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补偿款。

#### 5、交付

乙方应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向甲方交付该宗土地。

## 6、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土地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土地征收完成，对公司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盘活了闲置资产，增加了公司收益。征收完成后，预计实现收益约人民币 3,145.95 万元，对本期公司盈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